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惠州机场增建第二跑道必要性咨询论证项目购买工程咨询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、惠州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惠州机场增建第二跑道必要性咨询论证 进行咨询论证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案和要求

1.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惠州机场增建第二跑道必要性咨询论证 咨询论证工作。

2.乙方提交的咨询论证报告内容应达到国家及民航行业要求（详见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）。

3.咨询方式：(1)确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角度分析研究惠州机场建设发展问题；(2)结合大湾区机场布局与发展情况，分析惠州区位优势、机场辐射范围、航空市场、深惠融合发展等问题，论证未来新形势下惠州机场在大湾区的功能定位；(3)结合大湾区、广东省、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重点考虑深圳机场终端容量及惠州机场功能定位，分析惠州民航发展的有利与不利条件，论证未来惠州机场可实现的航空业务量；(4)结合军航功能定位和任务使命，分析国内军民合用机场案例，考虑军民航分离选址新建机场的空域和地面资源条件，论证惠州机场军民航发展模式；(5)分析雷达管制下惠州机场单跑道容量，并结合上述分析结论，论证惠州机场跑道扩建的必要性；(6)对惠州机场跑道扩建方案利弊进行分析；最后给出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友好协作，共同完成该项工作。其中：

甲方：

- 1.提供项目概况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确定咨询论证重点、咨询论证要求、咨询论证范围及相关资料；
- 2.根据乙方要求，协调存在的实际困难，督促加快项目进度；
- 3.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项目咨询论证工作的咨询费。

乙方：

按照国家和民航局关于咨询评估的要求开展咨询论证工作，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咨询论证报告，解释相关咨询论证意见，应做到：

- 1.对于咨询论证工作：符合国家及民航行业要求。
- 2.提交正式书面咨询论证报告，解释相关咨询论证意见。

三、履行地点和方式

履行地点： 惠州市

履行方式：提交正式的咨询论证报告。

履行期限：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出具咨询论证报告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，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、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否则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

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各项目保密期限为长期，计时以咨询论证报告印发日期算起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乙方按国家和民航局等相关标准、要求，提交项目咨询论证报告后由甲方对咨询论证报告予以确认。

1. 咨询论证工作成果的形式：咨询论证报告。

2. 验收标准：符合《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2 号 (CCAR-158-R2))、《民用机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(建标 105-2008)、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(MH 5001-2021)、《民用航空支线机场建设标准》(MH 5023-2006)、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、《运输机场工程概算编制规程》(MH/T 5076-2023) 等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指标及有关强制性条文的规定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乙方提交咨询论证报告后 3 日内，北京/惠州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咨询论证费计算依据及支付方式

1. 经甲方验收确认咨询论证报告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咨询费合计 475500 元 (人民币：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) 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，税率 6%。

2. 咨询论证费由甲方分一次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提供咨询论证报告原件5份及电子版光盘2份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（大写：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；小写：475500元）。

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3. 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为：

户名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

账号：11001020500056046687

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论证报酬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正规的增值税发票。在乙方未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前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应的咨询论证报酬并不应被视为违约。

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的规定，各自缴纳其就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和费用。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或者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，且调整政策后对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、付款期限、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影响的，需要在基于净价（不含税价）不变的基础上，按财务结算时适用的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额，按新的价税合计金额支付款项，无需修订或签署补充合同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，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工作成果的，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。

(2)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错误、遗漏重大事项、结论不准确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等）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或重作，直至符合约定。逾期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3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咨询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【0.1%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【15】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【20%】的违约金。

(4)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合理费用。

(5)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资料丢失、损坏、泄露或被他人非法使用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6)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【20%】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

的，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。

(7) 其他：无

2.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，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，但补偿金额不超过乙方因此增加的实际成本，且不包含乙方的预期利润损失。

八、知识产权归属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论证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（甲方、乙方、双方）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（甲方、乙方、双方）所有。

3.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、文件资料、技术服务上所承载的知识产权是合法有效的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。如出现侵权行为，由乙方自担全部责任和赔偿，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金、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。甲方不得不垫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、承担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九、项目联系人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；李洁 1580134326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保持甲乙双方之间及各方内部的工作联系，以利合同执行及项目顺畅推进。

任一方按照前述指定联系方式与被联系方进行联系，相关信息均视为及时送达被联系方。任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，均须提前 10 天（含 10 天）以上书面告知对方；否则，其他方仍将按照变更前的方式进行联系，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怠于提前通知方全部承担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

甲乙双方确定，因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一方应在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均不必承担违约责任：

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

双方确认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

十三、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。若经甲方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拾贰份，双方各执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

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 耿承财
2016年4月30日

乙方: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 
2016年4月30日